

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办**”）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指南》**”）。

根据《指南》，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网信办备案（“**标准合同备案**”）。网信办（通过省级网信办）收到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备案申请材料后将查验材料，并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相关备案结果，该流程使得标准合同备案更类似审核，而非单纯的备案。通过标准合同备案的，网信办将向个人信息处理者发放备案编号。标准合同备案不通过需要补充完善材料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材料。

除了标准合同签署版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影响评估报告》**”）外，备案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影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 (c) 办理备案申请人员（“**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 (d)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模板）；
- (e) 备案申请人承诺书原件（模板）。

为标准合同备案而提交的《影响评估报告》的准备工作须在提交备案的**3个月内**完成。《影响评估报告》提交后，备案申请主体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指南》还提供了《影响评估报告》模板（完整模板请见本文附件），模板列出了《影响评估报告》的框架和内容。我们预期网信办会要求备案申请人最大限度采用该模板。

在标准合同有效期内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修改备案标准合同，但应当提交标准合同备案申请的补充材料。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签订了新的标准合同，则应当提交新的标准合同备案申请。网信办将在收到补充材料或新的标准合同备案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查验。如出现下列情形，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修改标准合同并且更新《影响评估报告》（即应提交补充材料或者新的标准合同备案申请）：

- (a)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方式、保存地点或者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境外保存期限的；
- (b)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
- (c) 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其他情形。

尽管网信办已经发布了《指南》，与标准合同备案有关的各种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例如，标准合同能否由多个实体作为一方签订、同属一家集团公司的每一个实体是否都需要准备《影响评估报告》。对于需要申请标准合同备案的个人信息出境处理者而言，其仍然需要与网信办进行个案咨询。

我们注意到，为了进一步阐明有关标准合同备案有关的问题，某些地方网信办正在出台自己的标准合同备案指引。例如，北京市网信办发布的《北京市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引》中规定，备案主体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实体（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法申请），且备案主体应与境内合同签署方一致；如多家独立法人企业同属一家集团公司，可由集团公司作为主体进行标准合同备案。

附件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模板）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模板）

（出境版）

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一、评估工作简述

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起止时间、组织情况、实施过程、实施方式等内容。如有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需说明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参与评估的情况，并在相关内容页上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

二、出境活动整体情况

详细说明个人信息处理者基本情况、个人信息出境涉及的业务和信息系统、出境个人信息情况、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情况、境外接收方情况、是否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以及如何确保标准合同条款落实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基本情况

1. 组织或者个人基本信息；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信息；
3. 组织架构信息；
4. 个人信息保护机构信息；
5. 整体业务与个人信息情况；
6. 境内外投资情况。

（二）个人信息出境涉及业务和信息系统情况

1. 个人信息出境涉及业务的基本情况；
2. 个人信息出境涉及业务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
3. 个人信息出境涉及业务的信息系统情况；
4. 个人信息出境涉及的数据中心（包含云服务）情况；
5. 个人信息出境链路相关情况。

（三）拟出境个人信息情况

1. 说明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及其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2. 说明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情况；
3. 拟出境个人信息在境内存储的系统平台、数据中心等情况，计划出境后存储的系统平台、数据中心等；

4. 个人信息出境后向境外其他接收方提供的情况。

(四) 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情况

1. 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包括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情况，全流程管理、应急处置、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等制度及落实情况；
2. 个人信息安全技术能力，包括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全流程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等；
3. 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有效性证明，例如开展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情况；
4. 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 境外接收方情况

1. 境外接收方基本情况；
2. 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等；
3. 境外接收方的个人信息保护能力；
4.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情况；
5. 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全流程过程描述。

(六) 个人信息处理者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三、拟出境活动的影响评估情况

就下列事项逐项说明影响评估情况，重点说明评估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 (一) 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 (二) 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对个人信息权益带来的风险；
- (三) 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个人信息的安全；
- (四) 个人信息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 (五)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

(六) 其他可能影响个人信息出境安全的事项。

四、出境活动影响评估结论

综合上述影响评估情况和相应整改情况，对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作出客观的影响评估结论，充分说明得出评估结论的理由和论
据。

联系我们



周红

管理合伙人 – 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

电话: +86 20 83880590 – 6022

邮箱: zoe.zhou@shlegalworld.com



林戈婷

律师 – 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

电话: +86 20 83880590 – 6043

邮箱: geting.lin@shlegalworld.com

*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和伟途律师事务所成立“罗夏信-伟途（中国）”联营。该联营使我们能够为客户提供香港、英国和中国法律的“一站式服务”（由伟途律师事务所提供中国法律的咨询与服务）。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 1300 余名律师，其中包括 190 余名合伙人。服务对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有限公司、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我们的服务宗旨是竭诚协助客户达成目标。

为满足客户所需，我们挑选最优秀的人才，在适当的时间，由适当的职员，提供适当的建议。我们配备最高水平的法律人才，以客户现实需求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务实、专业的建议，解决最复杂的法律问题。

我们的总部设在伦敦，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八个办事处。此外，我们还与其他高质量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密切联系。这种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文化组合，使我们既能深刻洞见本土的法律制度，又能无缝对接国际化服务。

©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2023 年。本文件中提及的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是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及其关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词是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的特定成员或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合伙人、雇员或顾问，或在罗夏信律师事务所的关联律师事务所中具有同等地位的个人。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及其关联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详细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www.shlegal.com/legal-notices。

本简讯中包含的信息是截至首次出版之日的最新信息，仅作为一般信息，不应视为法律建议。

除非您同意以个人身份接收与您感兴趣的服务有关的宣传信息，否则本简讯中宣传的服务仅服务于您所在的企业。

**STEPHENSON
HARWOOD**
WEI TU (CHINA)
罗夏信-伟途 联营